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秀卿
電話：05-3620123#502
電子信箱：ching613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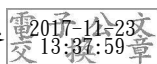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602360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請所屬學校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
語文學習領域(國語文)之規定，落實於國小第一學年前10
週教授注音符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12600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小低年級語文教學應注意幼兒語言學習能力之成熟度，仍請依據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(國語文)」之實施要點中「注音符號」教學原則之規定，注音符號應於國小第一學年前10週，採綜合教學法進行教學。教學時應考量學生不同語言的先備環境及個別差異，讓注音符號漸次增加內容及深度，期能在第一階段達到熟練應用，並設計生動有趣的輔助活動，善用教學媒材，提供充分練習機會，協助教學，讓學生多念、多聽、多寫、多練，並以多元方式進行評量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

106/11/23

1060004029